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31日公司創立大會審議通過 2007年1月11日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修正 2008年6月12日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正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修正 2009年10月9日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 大會第四次修正 2012年1月10日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五次修正 年6月5日2011年度股東大會第六次修正 2012年8月2日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 大會第七次修正 2012年11月16日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八次修正 年11月16日201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九次修正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 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次修正 2013年2月20日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 一次修正 2013年4月24日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二次修正 2013年5 月20日2012年度股東大會第十三次修正 2013年9月25日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 東大會第十四次修正 2014年4月25日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五次修 正 2015年3月26日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六次修正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第十七次修正 2017年9月29日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次修正 2018年2月9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十九次修正 2021 年6月29日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第二十次修正 2023年3月10日2023年第一次臨 時股東大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2024年6月28日2023年度股東大會第二十二次修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 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5〕 163號文)批准,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文)批准開業,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537G。

第四條 公司於2013年4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50,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3年6月13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額外發行37,258,757股H股股票,共計發行H股股票1,537,258,757股。

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0萬股(A股),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至18層101

郵政編碼:100073

電話:4008-888-888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34,402,256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總經理(總裁)、 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總裁助 理)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通過建立健全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機制和制度,將廉潔從業管理落實到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建立有效的事前風險防範、事中監督和事後檢查機制,實現對廉潔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培育全員廉潔從業文化。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總體要求: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意識,持續推進廉潔文化建設,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領導機制和制度安排,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採取有效措施識別、控制廉潔從業風險。

公司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守廉潔從業和行業誠信準則要求,貫徹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為核心的行業文化理念,踐行行業榮辱觀,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

第十五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1)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2)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3)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六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依法可以設置包括優先股在內的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 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國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最初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99,300	99.89%	貨幣	2006.1.25
2	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3	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4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5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貨幣	2006.1.25
所有發起人合計		600,000	100%	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0,934,402,256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 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 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 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 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財政部門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註銷及使用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當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手簽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當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名稱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以供股東查閱。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 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 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第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 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

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確認受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 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 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
-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
-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總裁);
-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 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 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 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 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如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 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 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 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 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不含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 公司、股東、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依照適用法律相關規定承擔相應責 任。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 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撰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定期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交易;

(十三)審議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十六)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 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 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六十八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資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方案時,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對其起因和後果所作出的解釋;

- (四)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 規定向股東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八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發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當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當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 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二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如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者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説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説明。

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 的比例;
- (四)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 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〇九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性 説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官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 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候撰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交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七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 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 撰舉規則。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 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 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名稱;
- (二)董事候選人姓名;
- (三)股東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數;
- (六)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 (七)投票時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 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 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 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需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表決結果公佈後就任,但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 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 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三)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 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 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股東會選舉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僅至選任新一屆董事會的股東會決議日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當不少於7日。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 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四條獨立董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 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 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 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三)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 (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 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 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 負責人;
- (六)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 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撰人。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 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或者其專門委員會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東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説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 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 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1名為會計專業人士;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 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承辦定期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十九)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
-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會決定;

(二十二)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文化建設和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公司誠信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公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機制,樹立以誠相待、以信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揚誠信文化;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擬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七十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官:

- (一) 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 (二)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 (三)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對外投資事項;
-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委託理財 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謹慎授予董事長職權,例行或者長期授權須在本章程中明確規定,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總裁)等行使。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 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執行委員會提議時;
- (六)總經理(總裁)提議時;
-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一般應以書面方式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凡屬股東會決策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一般不應當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 (四) 擬審議、聽取的提案及報告;
-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當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傳真表決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營管理層應當拒絕執行。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具體如下: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定期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報董事會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 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 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ESG管理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董事會對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合規狀況和總體風險 進行監督管理,並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董事會對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擬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等相關內容,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 條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新聞發言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匯集上市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
- (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員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交辦的工作,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第七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為公司經營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由總經理(總裁)擔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下列職權:

- (一)組織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六)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要求有效落實;
- (十一)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十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時,授權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形成決議採取主任負責制。

第二百〇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專人負責記錄。執行委員會會議紀要或決議由會議主持人簽發。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紀要和決議保存20年。

第二百〇四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〇五條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執行委員會可下設管理委員會,各管理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議事規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二節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總裁) 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四)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但應當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總經理(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資產運作和盈虧情況。總經理(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總裁)擬定公司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勞動合同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總經理(總裁)應當制訂總經理(總裁)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 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總裁)相關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經理(總裁)專題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公司應當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績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等事項進行約定。總經理(總裁)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由董事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決定,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 公司應當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績效年薪。

公司總經理(總裁)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應當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組織結構,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機制,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內部控制不力、不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承擔相應的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第三節 合規總監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 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有關監管機構。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有關監管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代行其職務,並自 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有關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 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的 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〇七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自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 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 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 年;
- (八)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十二)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三)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十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 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停止其履職。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同時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當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 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 (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 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首次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代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其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 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當由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當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 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應當充分反映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要求。

公司應當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決策程序;
- (二)年度薪酬總額和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分佈情況;
-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提交法律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 供股東查閱。公司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章規定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限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減除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低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

- (一) 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利潤分配政策需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 (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在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投資者穩定增長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 (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 (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 (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 (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

(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

(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在年度報告期內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或者分紅佔當期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較低的,公司應在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具體原因。
- (四)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説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五十一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 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收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相關薪酬福利制度,並按照與職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核定和計發職工薪酬。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可以在職工薪酬總額中安排一定數額,對經營者、核心崗位職工以及為公司作出突出貢獻的職工給予長效激勵。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公司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公司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 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節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承辦定期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查閱公司賬簿、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 所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 (三)列席股東會,獲得股東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上 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 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和工會組織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職工的招聘、解聘、辭職、薪酬、假期、社會保險、福利、獎懲、勞動安全、勞動紀律、勞動合同等事宜,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可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也可以和公司工會簽訂集體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合同草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中的工會組織及其活動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達;
- (二)以郵件方式送達;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選擇指定的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

-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 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 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告。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 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 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 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 (四)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一)、(三)、(四)、(五)、(六)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 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 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 理人。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人民 法院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 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 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如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〇一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根據本 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 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因同一事由存在訴因或者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 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三百〇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〇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 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本章程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